JUN212018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 F-0-S-1- 日期：2018年6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致力于保护儿童免受不当互联网材料侵害的非营利组织，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国际政策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至少拥有硕士学位、或拥有学士学位并具备五年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以及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分类所需的最低教育水平。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证明受益人的外国法律学位等同于美国法学博士（JD）学位的证据。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在此，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国际政策经理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为法律JD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经对证据的全面审查，我们认定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法律JD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记录还表明受益人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F-0-S-1-，ID# 1263745（AAO 2018年6月21日）。